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施崇棠
代　理　人　劉思伶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陳軍宇律師
　　陳郁庭律師
　　王仁君律師
　　林伯榮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陳軍宇律師、陳郁庭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林伯榮律師就附表所示訴訟資料，不得為實施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本件民國113年度民專訴字第48號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（下稱本案），目前於本院審理中，聲請人經本院發函後提出如附表所示之訴訟資料（下稱系爭資料），涉及聲請人產品搭載料件細節、進貨成本等資訊，屬於具秘密性、經濟性之非公開資訊，若任由系爭資料被洩漏，將對於聲請人造成重大損害，妨害聲請人之事業經營活動，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等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，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，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，對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：㈠當事人書狀之內容，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，或已調查或應調查之證據，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。㈡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

的使用，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。前項規定，於他造、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，在聲請前已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，取得或持有該營業秘密時，不適用之。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就該營業秘密，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，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第1、2、4項定有明文。又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，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，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裁判外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，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。當事人兩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，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，除當事人兩造外，其代理人、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備工作之輔助人，亦包括在內。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接觸營業秘密之人，依上開規定立法意旨，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，有無核發命令必要，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資料涉及聲請人產品搭載料件細節、進貨成本等資訊，屬於聲請人所有之重要機密資訊，未對外公開而無由為競爭同業所得知悉，具有秘密性，且若為競爭對手或同業所知悉，恐有妨礙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可認具有實際或潛在之經濟價值，又系爭資料係經聲請人即本案訴訟之第三人函覆本院而得，非一般員工或外部人員所能任意查閱、獲取，而有以合理之保密措施為保護，堪認聲請人已釋明系爭資料為其營業秘密。再者，相對人等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止，尚未自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，知悉或持有系爭資料，而相對人等為本案訴訟之訴訟代理人，為兼顧其訴訟上權益，自有使相對人等接觸系爭資料之必要，然系爭資料如經開示，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，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，自有限制相對人等開示或使用之必要，且相對人等就本件聲

請亦表示同意本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（見本院秘保卷第36頁）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軍宇律師、陳郁庭律師、王仁君律師、林伯榮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法　官　王碧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本秘密保持命令，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。

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，其住所或居所有遷移時，應向法院陳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定宜

附表：

編號	系爭資料
1	聲請人113年12月10日華函(113)字第0000000039號函(即碩法函字第11300022號函)附件二至五
2	聲請人115年8月20日碩法函字第11500015號函